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意：提案3.00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秦少容女士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会中，提案2、3、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提案4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ir@pharscin.com。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重

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7”, 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